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宁陵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28日就有关“宁陵县人民医院及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双赢互惠的原则，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宁陵县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2.5亿元（合同的成交价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号）。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招标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公司在宁陵县人民医院及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病房综合楼招商引资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NZB(2015)N478）招标工作中，公司被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总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号）。

就以上中标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于2016年5月6日分别与宁陵县人民医院、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签署了《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一）上述合同存在院方及其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二）由于项目实施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公司面临因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而导致项目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到位、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等都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宁陵县人民医院

1、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1年，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目前宁陵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90亩，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拥有职工近860左右人，床位800张。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与宁陵县人民医院无交易。宁陵县人民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经河南省宁陵县卫生局核准登记的二级甲等公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74年，是一所专科医院。目前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占地面积6.4亩，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拥有职工近198左右人，床位100张。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与宁陵县妇幼保健院无交易。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经河南省宁陵县卫生局核准登记的专科医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宁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病房综合楼的整体规划设计以及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4、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合同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元万整（¥150,000,000.00元），最终合同总额以各分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合计总额为准。

5、建设期限：24个月。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8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融资筹集，本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本息由宁陵县人民医院偿还。

7、项目建设地址：河南省宁陵县。

8、其他：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宁陵县人民医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无论债权是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甲方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甲方及宁陵县人民政府为县医院新建项目的融资资金的偿还提供县政府的同意批复并把此项目的融资还款列入未来五年的财政支出预算，且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甲方及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医院的耗材及药品配送交由乙方负责。

（二）《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宁陵县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住院等的整体规划设计以及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

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4、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合同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最终合同总额以各分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合计总额为准。

5、建设期限：24个月。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8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融资筹集，本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本息由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偿还。

7、项目建设地址：河南省宁陵县。

8、其他：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无论债权是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甲方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甲方及宁陵县人民政府为县医院新建项目的融资资金的偿还提供县政府的同意批复并把此项目的融资还款列入未来五年的财政支出预算，且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甲方及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医院的耗材及药品配送交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宁陵县人民医院签署《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1.5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5%；公司与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签署《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1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项目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署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2016年5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议

案》和《关于公司签署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院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1）宁陵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1年，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74年，是一所专科医院。

（2）上述项目涉及的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较大的医疗门诊量，同时两家医院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医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且甲方及宁陵县人民政府为上述的融资资金的偿还提供县政府的同意批复并把此项目的融资还款列入未来五年的财政支出预算，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甲方及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医院的耗材及药品配送交由乙方负责，因此公司已将本项目的风险控制到了最低限度。

综上，董事会认为，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及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签订的《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

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二) 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签订的《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三)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7日